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4〕17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放宽我市户口迁移条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户口迁移政策，吸引更多人才在金华就业创业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进一步放宽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宽居住落户范围

本人或配偶在我市城镇地区有合法产权住宅的，经房屋权利人同意，双方直系亲属均可以在房屋产权地址落户。

二、推行居住证互通互认

在浙江省范围内累计连续居住登记满6个月或持有签注期内

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流动人口，符合现居住登记地合法稳定居住、合法稳定就业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在居住地申领《浙江省居住证》或申请居住证互通互认、转换办理。积极鼓励各地开展长三角城市群内居住证互通互认，解决人口流动的公共服务转移接续问题。

三、试行居住证转户籍

探索建立居住证与落户有效衔接机制，在金华市区、各县（市）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6个月，可以凭签注期内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在居住地公共集体户落户，鼓励各地推行居住年限金华市域范围内累计互认。居住地址发生变动的，应当主动办理变更登记，登记的居住信息作为确认落户地的依据。

四、放宽就业落户条件

在我市就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可以在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地公共集体户落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、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。要强化配套政策实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做好新旧政策措施衔接，主动吸引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流入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合力推进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贯彻落实。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医保

局等部门要在公共资源配置、义务教育、就业创业、住房保障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。公安部门具体负责落户政策的执行和办理工作，确保优化调整后的政策实时落地。

（三）科学落实评估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，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，强化人口动态监测，科学研判人口变动趋势及影响，为重大政策制定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城市运行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我市原有政策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群众团体。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
